**微电子学院出国（境）项目学生选拔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院在读生出国（境）项目学生选拔工作，特制定以下选拔办法**

**一、选拔原则**

选拔工作坚持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信息公开、流程规范、阳光操作。

**二、参与选拔学生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我院全日制在籍（读）本科生，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有独立生活能力。

（三）品学兼优，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不低于80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分（四分制）；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四）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3.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

4.雅思不低于6.5分（英国项目单项不低于5.5，澳洲项目单项不低于6.0），各单项不低于5.5分，托福不低于85分，各单项不低于18分。

5.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6.CET-4达到550分以上或CET-6达到520分以上，同时CET-口语达到B及以上优先。

**三、选拔程序**

 （一）报名：由学生根据学院或学校发布的出国（境）交换项目公告，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填写相关申请表，并经所在年级与专业辅导员审核批准，交给学院办公室处汇总。

（二）初选：由学院办公室负责交流项目的相关老师根据“参与选拔学生的基本条件（根据辅导员推荐，学生骨干可适当降低标准）”与每一交流项目录取人数的不同，按照1：1.5的比例确定每一交流项目入围复试的学生名单。

（三）复试：由学院组织老师对入围复试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考察学生的形象气质、语言（外语）表达能力、学习情况、任职情况、获奖情况以及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每一老师独立打分后汇总算出的平均分即为学生的面试成绩。（下附具体面试打分细则）

（四）录取：面试小组根据面试成绩的排序情况来确定录取名单，交流项目出现未报满情况时，可接受未被录取的学生申请调剂，根据综合分数和专家面试成绩排名情况择优录取，同时将在学院网站或其他平台公示两天录取结果。

**四、无任何心理问题，如曾有各类突发性疾病史与过敏史应在申请项目时告知学院。**

 微电子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附1 面试打分细则：满分为100分。**

**一、英语考察（50分）。**

1.完全听懂讲座及基础授课内容并能够用英语流利进行学术表达和日常交流40-50分；

2.基本听懂讲座及基础授课内容，仅能进行流利的日常交流30-40分；

3.大概听懂讲座及基础授课内容，仅能进行简单的日常交流20-30分；

4.大概听懂讲座及基础授课内容，日常交流较为磕绊10-20分；

5.大概听懂讲座及基础授课内容，日常交流比较困难10分以下。

**二、思想考察（10分）。**

根据是否党员、团员、群众情况进行打分，党员7-10分，团员4-6分，群众3分及以下。

**三、综合考察（40分）。**

1.学习情况（15分）：根据学生在专业排名情况进行打分，排名前10%学生15分，前30%学生10分，前50%学生5分；

2.任职情况（10分）：根据学生任职岗位进行打分，主要学生干部（如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社团负责人、班长、团支书等）7-10分，其他学生干部4-6分，积极参加各类活动的普通学生3分及以下；

3.获奖情况（10分）：根据最高获奖等级情况进行打分（各类奖学金项目不再次计入获奖加分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10分，校级奖励5分，院级奖励2分；

4.形象气质（5分）：根据学生的形象气质进行打分。